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代码:017544),修改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并更新基金合同其他条款。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费率优惠活动延续适用。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份额名称	年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率	
浙商惠裕纯债 C	0. 20%	N<7 日	1. 50%
		N≥7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无	52、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
		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		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
分 释义		/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
		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u>的基金份额</u>
		54、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

		次文中江相级各四发典 华子华野八里。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u>
		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
		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
		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
		<u>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u>
		公告中列示。
第三部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
分 基金		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的基本		累计净值。
情况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
		<u>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u>
		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
		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
		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
		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
		<u>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第六部	•••••	
分 基金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
	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份额的	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	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
申购与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
赎回	 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
	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应类别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六部		
分基金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1、"未知价"原则,即 <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u>
份额的	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
申购与	基准进行计算;	的 <u>相应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赎回		算;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分 基金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
份额的	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

申购与 赎回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 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 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u>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A</u> <u>类/C 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u>A 类/C 类基金份额</u>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 分 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第六部

份额的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
中购与	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 , , , ,		
赎回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分 基金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合同当	限于:	限于:
事人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
权利义	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和注销	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和注销
务	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
	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
	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谷 レガ 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64,428,880 元	注册资本: 伍拾玖亿叁仟零贰拾万
第七部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零肆佰叁拾贰人民币 元
分 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当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事人及	限于: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权利义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限于:
务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 基金	•••••	
合同当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
事人及	益。	的合法权益。
权利义		
务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第八部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分 基金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有人大	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	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但根据
숲	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
		外;
Arder 1 reset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第十四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部分 基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
金资产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	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
估值	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0.0001 /0, 7 效////12/13 区目日五/(8

	从其规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	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
	告。	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
	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
	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	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
 第十四	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部分 基	·····	
金资产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佐値	下:	F: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2)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	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
	当公告。	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 │ 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	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十四	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	· 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部分 基	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	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金资产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 各类 基金 份额 净值
	布。	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部分 基	无	3、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金费用		
与税收		
体上で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第十五	付方式	方式
部分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一	3、基金销售服务费
金费用	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
与税收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 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 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 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 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六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 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u>5</u>**、本基金<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 基金的收益与分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

配 第十八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 第十八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

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 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 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 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 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 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 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 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 认。

三、重要提示

第十八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

1、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 定。上述修订自 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增C类基金份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一、召开事由"中约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

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

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 (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